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瑞銘、鍾進益、張明德、陳晉山、陳振村、陳榮吉、徐月英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第一組組長林良壽、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蔡金保

記錄：丁國峰

壹、報告事項：

- 一、繕具監察小組 9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孫組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人賴枋碧雲君及廖鳳凰君撕毀選舉票及公投票案，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處 5000 元罰鍰，後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考慮該 2 員年事已高不識字且非故意撕毀選票，決議不予罰鍰；改由該村里幹事告知其投票時須注意之相關法令，並於村里民大會時加強宣導。

決定：准予備查。

- 二、謹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影本乙份（如后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計畫」乙種，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四、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乙種，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五、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確認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如設置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六、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報請公鑒。

林組長:本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部分投開票所地點異動其原因有建物修繕、部落輪替、增設等因素。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提請追認案。

副總幹事:3 點補充報告

- 1、本次立委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僅由推薦候選人且最近一次立委選舉得票率達 5%之政黨來推薦，符合上述條件只有國民黨及民進黨，其他候選人無法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2、經派充之監察員須參加本會於 9/16 下午於公所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3、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列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在工作地投票名單者」，不得再在原戶籍所屬村里投票所投票，監察員因故不參加講習以致失去資格者，雖不得擔任監察員工作，仍應在該原派工作之投票所投票。

議決：照案通過。

-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選舉票印製之監察請陳委員振村、陳委員晉山負責。選舉票發交公所之監察請陳委員瑞銘、張委員明德負責。

議決：照案通過。

-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總幹事：本次立委補選期望在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一同努力下能順利圓滿完成。

副總幹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有為候選人宣傳、造勢、站台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等各類宣傳活動，違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叁、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5 分。